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文件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黑财税〔2019〕29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知识产权局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详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广泛宣传减免政策。要通过官方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手段，大力宣传减免政策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

度，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二、切实落实减免政策。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减免政策，充分保障减免对象合法权益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能够充分享受减免政策，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三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。要密切关注与减免政策相关的社会舆情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反馈。

四、做好减免情况统计。从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，请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知识产权局和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按月分别对本部门、本地减免情况进行统计，填写《2019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在每月终了10日内，将电子表发送至省财政厅电子邮箱（hljpsc2016@163.com）。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李昱宏，丁立超；联系电话：0451-53601297。

附件：1.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
ABSZ0794

共印120份。

财 政 部 文 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;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, 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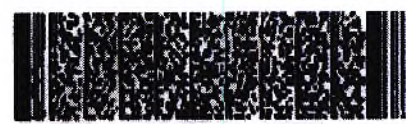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6日 印发



2019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情况统计表

减免数据报送单位	减免项目	减免月份	减免政策受益人数量(个、户)		减免金额(元)	
			受益人总数	其中:受益企业户数	减免总额	其中:企业减免金额

备注: 1. 本表统计的减免事项为财税(2019)45号文件规定的减免事项。2. 减免数据报送单位包括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知识产权局和各市(地)、县(市)财政局。3. 减免项目从不动产登记费和专利收费两个收费项目中选填。